

附表一

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第二章、第七章、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七章及十八章修正案預告期間修正建議之研復說明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整理

編號	意見	研復說明
1	第三章、第十三章及第二十二章章節標題在總目錄、第一篇目錄及該章節標題有不一致。	彙整確認第三章、第十三章及第二十二章章節標題如下： 第三章 專利申請人 第十三章 分割及改請 第二十二章 專利權之消滅、撤銷及回復
2	請依 105 年 3 月 7 日專利法施行細則修正第八十六條「…所請延緩之期限，不得逾 6 個月。」增修第十七章 1.2 授予專利權公告及延緩公告第 1-17-2 頁相關規定。	增修第十七章 1.2 授予專利權公告及延緩公告第 1-17-2 頁，原內容「…所請延緩之期限，不得逾 3 個月。」修正為「…所請延緩之期限，不得逾 6 個月。」
3	第七章 1.5 國際優先權之證明文件及檢送文件期間第 1-7-4 頁第 22 行後段「因此其他專利專責機關所核發之申請案執據…。」 <u>其他專利專責機關</u> 之文義易生混淆，建請修正文字。	修正文字，由原內容「因此其他專利專責機關所核發之申請案執據…。」修正為「因此 <u>外國或 WTO 會員之</u> 專利專責機關所核發之申請案執據…。」
4	針對第七章 1.5 國際優先權之證明文件及檢送文件期間第 1-7-4 頁第 11 行起增修「專利法第 29 條 2 項所稱『前項國家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即優先權證明文件應為…」一事： 1. 本次修正顯然已增加專利法 29 條所無之限制，恐將增加人民不必要之負擔，有礙人民依專利法取得優先權之權利。又宜放寬對專利法 29 條「證明受理申請文件」之認定，或者，於確認申請人所呈送之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確能相當程度證明申請人已於該日於該外國申請該專利案件時，即另定期限命申請人呈送貴	專利法第 29 條第 2 項所訂「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為本局審查申請案與其所主張之優先權案是否屬相同發明之依據，因此規範文義上即已明確規定申請人所須檢送者為其第一次申請案之申請文件，且該份文件須為經該案之受理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會員證明確為其受理並取得申請日者。本次增修內容係依現行法規及實務採認該等文件之作業情況，綜整說明各國所核發優先權證明文件通常具備之形式及內容，並列舉審查實務上無法作為判斷依據之文件形式，以免申請人誤送而延誤法定期間，故增修內容非指優先權證明文件之唯一形式，本局仍將依各國所核發之申請

附表一

編號	意見	研復說明
	局要求之特定形式之優先權證明文件。再者，與其他與我國往來之先進諸國比較，若再依貴局現在建議修正之審查基準，顯然更不利於申請人順利取得優先權。望貴局於修正基準時衡酌之。 2. 若此基準頒訂實施，主張優先權時所提出之「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將僅限於用印、封裝及署名之唯一形式。此等規定恐有悖於憲法第 23 條之法律保留原則。又專利法並未授權貴局制訂「專利審查基準第一篇」，貴局恐無限縮專利法所定「證明受理之申請文件」文義範圍之法律授權等。建請審酌刪除增訂意見。	案之受理證明文件作具體個案認定。無違反法律保留或增加專利法所無之限制之情況。